

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结核病防治条例》、《学校卫生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全县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督导检查。

2、制定我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和方案，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各项措施，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价；承担对影响人群生活、学习、工作等生存环境质量危险因素的卫生学监测，对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公害病等重点疾病发生、分布和发展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及防治管理。

3、组织实施计划免疫和其它免疫预防接种，并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县、乡、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络管理，指导、培训基层预防保健人员，认真开展卫生防病工作。

4、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管理、报告及预测、预报；承担卫生监督检验及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承担与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质量检验、鉴定、卫生评价；负责各项检验工作的实验室质量控制。

5、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参与综合性的基层卫生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相关的健康咨询、预防医学诊疗、处理等专业技术服务；负责预防医学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指导技术规范的实施。

6、承担传染病流行、中毒、卫生污染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救灾防病等问题的现场调查应急处理。

7、承办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人员情况及单位构成情况)

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1 人(含工勤)。退休人员 4 人。永宁县疾控中心设 4 个科室

1. 办公室

2. 慢病防治与综合业务科。

3. 疾控科 疾控科主要包括传染病防治岗位、计划免疫、性病、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病媒生物防治等岗位

4. 检验与公共卫生科科

第二部分 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7.32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6.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5 万元。

二、关于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44.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21.68 万元，下降 8.12%，主要原因 2017 年补缴缴纳了 2016 年 6 月-12 月份的养老金，2017 年度退休 2 人，调离 1 人，2017 年度执行数含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2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9.14 万元、津贴补贴 52.48 万元、奖金 10.2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2.2 万元、绩效工资 14.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 万元、生活补助 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2 万元；

公用经费 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237 万元，其中：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 万元，创建国家级慢病防控示范县，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 19.09 万元，增长 61.76% 因 2017 年度部分支付财政未终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4 万元，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项目 20 万元，预防性体检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90 万元，预防接种补助经费 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 134 万元，因 2017 年此科目执行数均在基本支出，2018 年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无法对比。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89 万元，结核病项目 1 万元，艾滋病防控经费 35 万元，布鲁氏菌病防治工作经费 10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 10 万元，碘缺乏病项目 1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17.44 万元，减少 16.38%，因艾滋病防控经费下降 5 万元，执行数含自治区专项资金。

三、关于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本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减少率为 8.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变化，均为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减少率为 50%，主要原因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四、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 517.32 万元，支出总预算 517.3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拨款收入 517.32 万元，占 10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244.32 万元，占 47.23%；项目支出 273 万元，占 52.77%；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